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犬貓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校園犬貓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」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管理校園犬貓，特成立校園犬貓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召集人1人，總務處事務組、駐警隊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、軍訓室、教師會、學生會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本校關懷生命社等單位代表8人，另由各單位推介代表人選，經總務長遴選2人擔任本小組成員。
本小組召集人及組員係為任務編組之職銜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召集人及小組成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告本校校園犬貓管理政策及方式於資訊網路。
 - （二）規劃並執行動態觀察紀錄。
 - （三）規劃並執行校園內活動犬貓管理政策宣導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另行研訂相關執行計畫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